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19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院桥支行、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、中国兴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、宁波银行台州分 行、招商银行台州分行黄岩支行、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等相关银行申请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7.6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,授信额度不等于公 司实 际融资金额, 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, 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 的融资金

额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

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,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公司董事 会授权 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件,并由公司 财务部门负

责具体实施和管理。

二、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(包括子公司)生产经营和 发展需要,优化公司资本结构,降低融资成本,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 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